



突出工业重点 搞活主体财源

○ 株洲市财政局

株洲是一个工业城市,也是湖南省的重要工业基地,财政收入有70%以上来自于企业。从这一基本市情出发,近几年来,我们坚持财税工作以培植财源和增加有效财力为重点,把加快工业经济的发展、提高国有工业企业经济效益作为财源建设的主攻方向,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1997年,全市财政收入已达到17.79亿元,连续16年实现了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和市、县两级财政收支平衡,国有工业企业的经济效益和整体素质也逐年有所提高。在实际工作中,我们注重抓了四个着力点:

一、找准优势

株洲的主体财源在工业企业。然而,株洲的企业大多是在“一五”、“二

五”时期建立起来的,设备陈旧、包袱沉重、机制不活,市场竞争力不强。这块财源能否搞活,许多人心中没底。特别是实行新的分税制财税体制后,有的企业的某些税种直接进了中央国库,有的税种如增值税是中央得大头,地方得小头,还有消费税,地方只能得增量的20%。针对这种情况,我们具体分析了我市财政经济发展的优势和潜力。无论是从株洲的经济基础,还是从全省的产业分工和产业布局的要求来讲,株洲的比较优势都是在工业,只有把工业抓上来,株洲才能真正富强。尽管株洲企业“散、小、差”问题突出,但只要抓得好,就可以把劣势转化为优势,就可以变成财源、税源。虽然不少企业税收大

部分上划中央,但留在地方的那一部分,仍然是我市的“税收大户”。而且这些企业大都是株洲的“当家企业”,与株洲地方工业、劳服企业、乡镇企业和区街工业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,起着带动株洲经济发展的“龙头”作用。因此,国有大中型企业是株洲经济棋盘上最重要的棋子,千万丢不得。只有走活这步棋,才能走活全市经济这盘棋。

二、转机建制

在统一思想认识的基础上,我们紧紧抓住株洲作为全国首批“优化资本结构”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城市的历史机遇,从实际出发,全面实施了“抓大放小”战略,把国有企业推向资本市场。

在抓大方面,我们按照现代企业制

度的要求,以优势企业和名牌产品为龙头,以形成企业集团为突破口,采取兼并、联合、收购等形式,组建了一批企业集团,实施集约化经营和集团化管理。同时变单一国有投资主体为多元化投资主体,增强了企业规模经济效益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,涌现了南方集团、湘大集团、国光集团等一批辐射面广、带动能力强、经济效益好的大企业群体。如国光瓷厂于1993年进行股份制改造,现已发展成为拥有7家子公司、11家分公司,总资产2.43亿元的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企业集团。1997年实现利润2552万元,较上年增长27.72%。实践表明,企业集团的组建和发展壮大,增强了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,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,更为重要的是,为财政提供了稳定的增收渠道。

在放小方面,我们以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形式,从明晰产权入手,加快小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。到1997年,全市股份合作制企业已达400多家,县以上中小企业改制面达到50%以上。通过股份合作制改造,达到了转换机制、强化管理、提高效益的目的。如我市的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,改制前是一个产值不过2000万元的小型制药厂,企业效益不够理想。1993年,进行股份制改造,组建股份有限公司,募集资金350万元,改造了4条生产线,开发了以妇科千金片为主的10余个新产品,企业由小变大。通过择优兼并市拉链厂等企业,1997年实现销售收入11578.1万元、利润1551万元,分别比1993年增长10倍和16倍,实现利税2600万元,人均创利税9.2万元。实践同样使我们认识到,在加快大公司、大集团组建步伐的同时,全面放开放活中小企业,才能从整体上搞活整个国有经济,进而减轻地方财政包袱。

三、调整结构

株洲市的工业虽然已经达到一定规模和水平,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,工业结构不合理的问题比较突出,主要

表现在资源型、粗放型明显,产品深加工程度低,一般性产品和中间产品比重大,最终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少。建设高质量和高效益的财源,必须加快全市工业结构的调整。为此,我市成立了领导机构,明确了指导思想,依据国家产业政策,立足株洲市情和资源条件,充分发挥现有经济基础和优势,以市场为导向,以拳头产品、骨干企业、支柱产业为重点,以企业为主体,坚持“三新二联三结合”。“三新”就是突出新产品、新增长点、新企业组织形式;“二联”就是把工业结构调整与农业、第三产业结构调整联系起来,地方企业的产品调整与中央、省属企业的产品发展联系起来;“三结合”就是结构调整与企业改革、改制相结合,与企业技术改造相结合,与企业对外开放和与国际经济接轨相结合。按照这一指导思想,1995年,市委、市政府制定了全市工业结构调整的“百十一”工程,即:“九五”期间培育出100个以上年销售过亿元的产品,10个以上年销售过10—50亿元的企业,1个年销售过100亿元的企业集团。为了抓好这项工程,我们工作中注意了“三突三抓”:一是突出支柱产业,抓优化产业结构。对机械、冶金、化工、建材四大传统支柱产业进一步巩固壮大,使之在全国和全省进入领先地位。1997年,这四大支柱产业的产值占全市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已达到80%,比1990年提高6.1个百分点,有6家企业进入了全国工业企业500强行列。二是突出骨干企业,抓企业组织结构调整。以主导产品为龙头,以资产为纽带,通过小厂向大厂靠,骨干企业兼并劣势企业,促进生产上规模,质量上档次,效益上台阶。三是突出重点产品,抓产品结构调整。通过调整,一大批优质名牌产品如电锌、电铅、火花塞、摩托车、电力机车、“骆驼牌”饲料、妇科千金片等产品的产量进一步扩大,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,市场占有率逐步扩大。

四、管理增效

近几年来,我们始终把加强企业管

理作为提高财源质量、挖掘潜在财源的重要手段。一方面,强化扭亏增盈工作目标责任制,千方百计提高企业效益。针对国有工业企业整体经济效益滑坡的局面,全市各级把扭亏增盈工作作为经济工作和财税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:一是落实扭亏增盈责任制。将全市的增盈扭亏目标进行分解,落实到各责任单位,各工业主管局、各县(市)行政一把手以及各工业企业的法人代表为增盈扭亏第一责任人,财政部门按照目标责任状进行分季考核。对扭亏增盈力度大,效果明显的企业负责人给予重奖。1997年全市共拿出40万元奖金,对增盈扭亏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,最高奖金达8万元。二是实行“三堂会审”。由财政、经委、银行共同分析企业经济效益状况,实行“银企合作、扭贷挂钩、财政贴息”,对有望扭亏的企业在资金上予以积极支持。三是搞好服务。帮助企业分析亏损原因、症结,制定扭亏、减亏的具体措施、办法,协调、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。

另一方面,加强政策法规引导和约束,帮助企业加强内部管理。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,很大程度取决于企业的财务管理。针对这一具体实际,市人民政府下发了《关于制定企业内部财务管理指导意见》,要求各企业制定并完善《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》,严格财务管理,减少不合理支出,促使企业从加强内部管理入手,提高经济效益,而不是盯着减税、让利、贴息等优惠政策。与此同时,还结合学习邯钢经验和贯彻“两则”、“两制”,重点抓了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的落实。1997年,市属国有企业通过节能降耗,降低成本,压缩费用开支,共创效益9000万元。市电焊条厂从降低采购成本、优化技术配方、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入手,全年节支降耗712万元。市纤维水泥制品厂建立财务、物价、供应三部门互相约束、互相监督的原材料采购制度,与上年比全年节减支出120万元。